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楼月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林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974,488.29	156,201,115.71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10,079.82	24,466,416.18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95,109.35	26,949,671.30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29,335.32	13,404,996.43	2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2147	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0.2147	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39%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1,353,231.53	1,365,441,408.82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9,923,450.71	839,269,398.94	14.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6,885.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3,86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39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65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0.94	
合计	2,214,97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月根	境内自然人	33.42%	39,152,915	39,152,915	质押	11,000,000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4%	17,502,001	17,502,001	质押	10,000,000
楼勇伟	境内自然人	3.33%	3,900,000	3,900,000	质押	740,300
孙华民	境内自然人	1.78%	2,089,499	1,567,124	质押	600,000
夏启逵	境内自然人	1.65%	1,929,022	1,454,266		
张映浩	境内自然人	1.25%	1,460,087	0		
卢文成	境内自然人	0.91%	1,065,087	912,665		
钮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3%	856,749	856,749		
车宝根	境内自然人	0.62%	721,000	0		
丁华文	境内自然人	0.57%	662,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映浩	1,460,087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87
车宝根	7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000
丁华文	6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600
赵其祥	6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000
张虹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孙华民	522,375	人民币普通股	522,375
徐在新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楼亚珍	508,832	人民币普通股	508,832
夏启逵	474,756	人民币普通股	474,756
楼彭根	4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楼月根、第三大股东楼勇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楼月根为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已于 4 月初变更为"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邵宏的配偶的姐妹的配偶,系连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楼月根、楼勇伟、孙华民、卢文成、夏启逵、车宝根、钮建华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 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244.72%,主要系公司客户回款较上年同期加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浙特电机 53.24%股权,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本次收购浙特电机 53.24%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前,星帅尔已经持有浙特电机 46.76%股权,并将浙特电机纳入星帅尔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后,浙特电机将成为星帅尔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本次收购股权及发行可转债等相关事项已经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可转债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9 号"文批准。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公司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成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 亿元。公司本次可转债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 号"文件同意,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成功上市。浙特电机 53.24%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过户完成。

2、2019 年公司筹划以 3400 万元现金收购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新都安 34%的股权,即 1,020 万股。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都安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都安 8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过户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星帅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2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月根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 99 号公司一楼 3 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2 名,代表股份 66,434,274 股,占公司总股份 117,168,020 股的 56.7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6,383,2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65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712,7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61,7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1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3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26,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4,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2%;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26,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4,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2%;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徐利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66,42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公司董事、高管卢文成先生和董事孙华民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98%。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60%;董事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38%。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卢文成	竞价交易	2020-02-19	24.05	50,000	0.0427
	竞价交易	2020-02-25	24.10	60,000	0.0512
	竞价交易	2020-02-27	24.45	30,000	0.0256
	竞价交易	2020-02-28	24.12	11,800	0.0101
合计	-	-	-	151,800	0.129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日,孙华民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文成	合计持有股份	1,216,887	1.0386	1,065,087	0.9090
孙华民	合计持有股份	2,089,499	1.7833	2,089,499	1.78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楼月根先生、楼勇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现就该公告具体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楼月根	5,858,401	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楼勇伟	975,000	0.832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6,833,401	5.8321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区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楼月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勇伟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鲍世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6),《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7)。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6),《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7)。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3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本公司 9 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 8、9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13:30—16:00。

6.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证券部。

7.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传　真:024—23408889

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联 系 人:刘女士　胡女士

8.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名称(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